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1/39/Add.1
13 Febr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商品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01年2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

分析发展中国家所面对的市场准入问题：
反倾销和反补贴行动的影响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2001年1月29日，马来西亚要求秘书处在为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商品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编写文件时将其载于本文附件中的政策性评论考虑在内。它还指出，由于马来西亚反倾销调查当局在某些领域经验不足，附件中对有些规定提出的意见应视为“仍在逐步发展中”。

对反倾销和反补贴行动影响问题专家会议的
结果所作政策性评论

国家：马来西亚

编号	专家会议的观点	政策性评论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u>反倾销</u></p> <p><u>5%生存能力检验</u></p> <p>5. 应在全球范围内对相同的产品实施 5%生存能力检验。调查当局应进行进一步的审查，以确定与出口量相比国内销量低是否由于出口国国内市场狭小造成的，从而可作为正常值的基础。应考虑到有关产品的人均消费量。</p>	如果销量低是由于国内市场小造成的，生产者/出口者必须提供证据，证明要求予以考虑有理，因为调当局可能无法取得这种资料。
2	<p><u>排除低于成本的销售</u></p> <p>6. 会议认为目前的 20%阈值可能难以充分地反映商业现实。调查当局的做法似乎还表明，在低于成本的销售占国内总销量的 20%以上时，这些销售一概排除在外，而以其余的高于成本的销售为基础来确定正常值，人为地并任意地提升正常值和倾销幅度。为解决这一问题，可以提高目前的 20%限度，调查当局必须遵守《反倾销协定》的“合理的一段时间”规定。</p> <p>7. 会议认为加权平均正常值不得低于加权平均单位成本。</p>	需要进一步开展调查/经验研究
3	<p><u>推定正常值</u></p> <p>8. 经验似乎表明，对出口商的财务资料加以操纵，在某种情况下就有可能扭曲其倾销幅度。《反倾销协定》第 2.2.2 条款容许太多的自由决定权，在某些情况下可导致不合理的销售、一般和行政开支以及利润的计算。因此，应对目前的规定加以澄清。</p>	同意。
4	<p><u>公平和对称的比较</u></p> <p>9. 会议一般认为，为了进行公平的比较，必须制定共同的规则，以便能从相同的一套数据中获得相等的结果。</p>	同意进一步澄清共同规则。
5	<p><u>信贷成本</u></p> <p>10. 在正常值计算中应接受实际信贷成本，即使它们不是基于协议安排的。</p>	若能证明实际信贷成本即可赞同。

6	<p><u>退 税</u></p> <p>11. 有些国家的法律使用了较高的举证责任标准,以便拒绝或最大限度缩小基于有效退税要求的正常值调整。《反倾销协定》第 2.4 条应予以澄清,以确保退税调整根据的是通行的商业做法和实际情况。</p>	<p>同意以一国通行的退税制度为根据确定出口者应承担的合理举证责任标准。</p>
7	<p><u>贸易水平</u></p> <p>12. 一些国家以复杂的方式来界定贸易水平的差异,从而给出口国规定了不合理的举证责任。另外,对于贸易水平的定义,各国也没有提供适当的资料。需要制定关于鉴定和量化贸易水平调整的规则。</p>	<p>同意。</p>
8	<p><u>汇率波动</u></p> <p>13. 第 2.4.1 条对于“持续的运动”缺乏定义,这使汇率浮动的国家感到关注。对于汇率的短期波动和长期的趋势应明确加以区分,应将长期趋势界定为“持续的运动”,这通常意味着用于出口价格调整的超过 60 天的一段时间。</p>	<p>同意进一步讨论。</p>
9	<p><u>汇率收益或抵消</u></p> <p>14. 通常考虑到汇率损失,但汇率的收益经常出于狭隘的、技术的理由而予以忽略,从而加大了成本,把有利的调整降到了最低限度。应对第 2.2.1.1 条作出澄清,以便排除对汇率收益和损失的考虑,或确保在计算生产成本时把汇率的收益也考虑进去。</p>	<p>同意进一步讨论。</p>
10	<p><u>零位调整(例外)</u></p> <p>15. 第 2.4.2 条所含的三个例外(购买者、区域和时段)过于宽泛,使经济大国受益过多。对例外必须加以严格规定。在调查或审查时不应实施零位调整。</p>	<p>同意。</p>
11	<p><u>非市场经济待遇</u></p> <p>16. 非市场经济待遇只应对符合《关贸总协定》第六条所定标准的国家即“完全或基本上完全垄断贸易并由国家制定国内价格的”国家适用。目前没有几个国家符合这样的标准。</p> <p>17. 调查当局在确定正常值时如果遇到困难,例如确定经济转型国家的出口值,则应确保使用的方法是公平和可预测的。</p>	<p>同意。</p>

12	<p><u>微量倾销</u></p> <p>18. 提高微量倾销的幅度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应结合实践经验加以研究。会议认为贸发会议可就此问题开展一项研究。</p>	同意。
13	<p><u>周期性产业</u></p> <p>19. 由于有些产业是周期性的，《反倾销协定》目前所规定的对低于成本的销售的处理办法可能导致发现在开工不足时期存在着倾销的情况。应寻找解决办法，以避免在开工不足时间采取大规模制裁措施。</p>	需要进一步开展调查/经验研究。
1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u>损 害</u></p> <p><u>可予忽略的根据</u></p> <p>20. 会议认为将可忽略的进口从损害计算中排除出去的阈值应根据其在进口国市场所占份额来确定，而不是根据占进口总额的份额来确定。</p>	同意。还必须为审议进口总额规定标准/期限。
15	<p><u>可忽略的进口量</u></p> <p>21. 应根据证明了积极贸易影响的实际经验的研究结果，将可忽略的进口量提升到高于目前的 3% 的水平。</p>	同意。需要开展经验研究。
16	<p><u>累 计</u></p> <p>22. 目前使用 7% 的规则单个地符合可忽略性标准的供应商，其进行累计的办法应予以修订或取消。</p>	同意重新审查。
17	<p><u>自用生产/“产业”定义</u></p> <p>23. 如果没有恰当的理由，不得在进行损害分析时排除自用生产。</p>	需要进一步研究在将自用生产与国内产业定义相比时的一致性。
18	<p><u>较低税率规则</u></p> <p>24. 会议认为较低税率规则应变成强制实施的规则，其实施应受到定期审查。会议注意到一些当局在计算较低税率时遇到困难。</p>	需要进一步研究确定计算较低税率规则的标准方法。
1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u>程 序</u></p> <p><u>接连不断的投诉</u></p> <p>25. 在实施《反倾销协定》方面发现的一个问题是，对于同一产品，经常有反复的反倾销投诉。应加强这方面的纪律，力求在对某一国家的某一产品进行调查之后，在 365 天之内不得重新对这一产品开始任何调查。</p> <p>26. 对于 365 天之内向调查当局提出的投诉，应格外谨慎地处理。</p>	需要进一步研究以确定适当的期限应多长。

20	<p><u>代表性标准</u></p> <p>27. 当对代表性标准提出质疑时，举证责任不应是在出口商身上；而是进口国的国家调查当局应证明他们按照《反倾销协定》第 5.4 条正确地认定了代表性标准。</p>	同意。
21	<p><u>定期废止复审</u></p> <p>28. 反倾销和反补贴税行动通常在五年之后不应再继续。为对付正引起损害的倾销而确有必要时，反倾销税才应继续生效。调查当局按照世贸组织协定的精神和法律要求，一直进行着定期废止复审。</p>	同意。 必须为定期废止复审制订准则和标准。
22	<p><u>调查表</u></p> <p>29. 对调查表作出回答(有些调查表长达数百页)，构成了一项重大负担，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出口商而言。调查表应尽可能简单，仅侧重于必要的信息。应考虑制定一个标准的调查表。</p>	同意。
23	<p><u>语 文</u></p> <p>30. 调查当局应考虑到作为调查证据所要求的文件翻译之困难和成本，以便减轻受调查者的负担。对翻译困难应给予特别的考虑，将此视为延长通常为 30 天答复期的理由。</p>	同意延期做法，但认为这并不能解决相关问题。一个国家如果没有资源翻译某一特定语文，它就无法评估发起调查的依据和调查当局随后作出的裁定，从而作出适当的反应或确定在进行调查时是否充分遵守世贸组织《反倾销协定》的规定。此外，不精确的翻译在争议中可能会引起不利的法律影响。因此建议翻译工作由调查当局承担，将文件译成世贸组织三种语文中任何一种。
24	<p><u>独立机构</u></p> <p>31. 会议认为各国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管理或调查当局在技术决定方面应能够自主行事。</p>	
25	<p><u>价格承诺</u></p> <p>32. 为了使出口商继续拥有进入市场的渠道，应接受价格承诺的做法，只要出口商提出的条件会纠正倾销或其有害影响并可替代反倾销税的话。</p>	保持世贸组织《反倾销协定》提供的现有灵活性。

2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u>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u></p> <p>33. 反倾销行动，包括启动后来经证实毫无根据的调查，往往可能给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造成破坏性影响，因为这种行动中断了它们到关键出口市场进行贸易。它们常常阻挠了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出口多样化以便进入新的生产领域作出的努力。反倾销行动可能使得投资从发展中国家转向主要市场国家，反规避措施可能导致没有给进口国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国家陷入反倾销行动制造的困境。发展中国家尤其关注的是，《纺织品和服装协定》到期之后，可能会有一轮针对纺织品和服装出口的反倾销行动。</p> <p>34. 有必要使《反倾销协定》第 15 条的最大努力条款投入实施。例如可以通过下列办法，如提高倾销和损害的微幅阈值，使之达到能给发展中国家明显贸易好处的水平，以及消除其出口额的累计。有人提出了将阈值提升到 5% 的建议，但应进行进一步的经验分析，以确保这些水平足够高，能给发展中国家带来有意义的贸易好处。更高的阈值还会减少发展中国家防备反倾销行动的代价，因为在许多情况下会将它们自动排除在外。应探讨对发展中国家建议实行累进税制的可能性，以便帮助这些国家的生产者调整其生产。</p>	<p>同意。</p> <p>需要进一步研究实际执行问题。</p>
27	<p><u>辩护费</u></p> <p>35. 发展中国家出口者为防备反倾销行动以捍卫自己的利益，面对着严重的困难。它们通常不具有必要的技术专长，也缺乏在反倾销行动方面或按照世贸组织解决争端机制维护自己权益方面获得法律咨询所需要的财力。这些出口者需要获得培训以便能够理解倾销问题，最大限度地缩小反倾销行动给它们造成的危险。</p>	<p>同意。</p>
28	<p><u>实施方面的困难</u></p> <p>36. 发展中国家是倾销行动的对象，在采取反倾销行动时往往遇到困难。它们缺乏进行调查所需要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因此，许多发展中国家面对着倾销进口产品而无力捍卫自己的生产者。它们要求得到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加强自己的管理部门。</p> <p>37. 倾销的进口产品对非洲国家来说问题尤其严重。它们发觉它们日益成为来自本区域以外的倾销行动的对象，它们需要得到援助以解决这一问题。应为非洲国家寻找解决办法。</p>	<p>同意。</p>

29	<p><u>经济弱小国家</u></p> <p>38. 技术援助应考虑到弱小发展中国家的具体特点，例如它们日益缺乏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对待体制建设问题应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以便在调查、行政和其他费用方面实现节省。</p> <p>39. 由于市场的规模和当地产业的实力等因素，当地产业提起投诉和发起反倾销调查所花的时间可能导致该产业的毁灭。</p> <p>40. 弱小经济出口产品种类不多，对这些产品采取任何反倾销行动都会破坏经济的稳定。</p>	
30	<p><u>反补贴税</u></p> <p>41. 在评估发展中国家的退税制度时，如果出口者无力查明个别的投入，则应接受整体证据。发展中国家要求有权估计税务负担、销售和其他国内税等因素用以退税，这不应视为出口补贴。对于发展中国家出口，反补贴税调查所用的微量补贴水平应从 1% 提升到 2.5%。</p>	<p>同意。但必须进一步对提高发展中国家微量补贴水平开展调查/经验研究。</p>

-- -- -- -- --